

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国钢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 2017-004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4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588,9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88,9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(2017-008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88,9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(2017-00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88,9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88,9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年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88,9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年年度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88,9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88,9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(2017-00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88,9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66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 关联股东汪国钢、汪岚(汪国钢之姐)、汪衡钢(汪国钢之兄)、蒋伟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 588, 9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 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美汐律师、张守鑫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4日